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支护及挡墙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支护及挡墙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九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5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汉滨区中医医院城东院区支护及挡墙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九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5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九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。

